

台閩地區國民三世代不同族群通婚狀況調查結果分析

本部統計處為應各界對族群通婚統計資料之需求，特別將該項議題納入本部辦理之「91年度國民生活狀況調查」來蒐集資料，以便提供參用。

本次調查訪問日期為民國91年7月26日至8月20日，調查區域範圍為台閩地區，調查對象為普通住戶內20歲以上成年人，有效樣本數4,026戶，8,612人。本文係將本次調查結果中有關國民不同族群間的通婚狀況，以分成三世代來作觀察，謹將重要調查結果簡要分析如后。

一、有關族群及三世代之劃分方法

本調查有關國民不同族群間通婚狀況之問項設計，對於受訪者所屬族群之認定，雖然目前存有部分原住民族群仍為母系社會，但因本調查樣本不多，無法特別予以考量，故不論受訪者為男性或女性，已婚或未婚，均以其生父原屬族群來認定，而訪問項目包括受訪者父親之族群、母親之族群；自己如已婚者，配偶之族群；自己子女如已婚者，其配偶之族群等。

為解決統計方法之困難，並有效呈現三個世代間不同族群通婚狀況之變動趨勢，有關世代之劃分，因本調查對象為20歲以上跨越三個世代之國民，不能將受訪者均視為同一世代，因此以歷年來平均結婚與生育

年齡，依受訪者年齡推估其一家三代大約結婚年代，而以約略於民國五〇年之前結婚者歸為第一世代，約略於民國五〇年至七〇年之間結婚者歸為第二世代，約略於民國七〇年以後結婚者歸為第三世代。

二、 主要族群三世代通婚情形

就主要四大族群（台灣閩南人、台灣客家人、台灣原住民、大陸各省市人）三世代之通婚情況觀之，第一代係與同族群結婚者占87.2%。第二代係與同族群結婚者降為78.5%。第三代係與同族群結婚者再降為71.8%。反之，不同族群通婚者所占比率由第一代之12.8%，提升到第三代之28.2%。

表一 國民各族群三世代通婚結構

單位：%

配偶族群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總計	100.0	100.0	100.0
相同族群	87.2	78.5	71.8
不同族群	12.8	21.5	28.2

三、 主要各族群三世代之通婚情形

（一）台灣閩南人之結婚對象：

第一代：配偶也為台灣閩南人者占95.9%；配偶為台灣客家人者僅占2.5%；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亦僅占1.4%。

第二代：配偶也為台灣閩南人者降為90.4%；配偶為台灣客家人者升為5.0%；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也升為3.5%。

第三代：配偶也為台灣閩南人者再降為85.0%；配偶為台灣客家人者再升為6.1%；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也升為5.9%。

表二 台灣閩南人三世代之結婚對象結構

單位：%

配偶族群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總計	100.0	100.0	100.0
台灣閩南人	95.9	90.4	85.0
台灣客家人	2.5	5.0	6.1
台灣原住民	0.1	0.2	0.5
大陸各省市人	1.4	3.5	5.9
外國人	0.1	0.7	1.5
不知道或很難說	0.1	0.2	1.0

(二) 台灣客家人之結婚對象：

第一代：配偶也為台灣客家人者占78.8%；配偶為台灣閩南人者占18.1%；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僅占2.7%。

第二代：配偶也為台灣客家人者降為55.0%；配偶為台灣閩南人者升為33.7%；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也升為9.5%。

第三代：配偶也為台灣客家人者劇降為36.6%；配偶為台灣閩南人

者再升為51.4%，反居多數；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略降為8.7%。

表三 台灣客家人三世代之結婚對象結構

單位：%

配偶族群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總計	100.0	100.0	100.0
台灣閩南人	18.1	33.7	51.4
台灣客家人	78.8	55.0	36.6
台灣原住民	-	0.9	0.5
大陸各省市人	2.7	9.5	8.7
外國人	-	0.7	2.7
不知道或很難說	0.4	0.2	-

(三) 大陸各省市人之結婚對象：

第一代：配偶也為大陸各省市人者占47.6%；配偶為台灣閩南人者占43.9%；配偶為台灣客家人者占5.9%。

第二代：配偶也為大陸各省市人者降為28.7%；配偶為台灣閩南人者跳升為61.4%；配偶為台灣客家人者也升為6.1%。

第三代：配偶也為大陸各省市人者再降為18.0%；配偶為台灣閩南人者再升為68.9%；配偶為台灣客家人者再升為6.6%。

表四 大陸各省市人三世代之結婚對象結構

單位：%

配偶族群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總計	100.0	100.0	100.0
台灣閩南人	43.9	61.4	68.9
台灣客家人	5.9	6.1	6.6
台灣原住民	0.4	1.4	-
大陸各省市人	47.6	28.7	18.0
外國人	2.2	1.7	2.7
不知道或很難說	-	0.7	3.8

(四) 台灣原住民之結婚對象：

第一代：配偶也為台灣原住民者占93.3%；配偶為台灣閩南人者占6.7%。

第二代：配偶也為台灣原住民者降為76.8%；配偶為台灣閩南人者升為8.9%；配偶為台灣客家人者為1.8%；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為12.5%。

第三代：配偶也為台灣原住民者再降為61.8%；配偶為台灣閩南人者再升為32.4%；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降為5.9%。

表五 台灣原住民三世代之結婚對象結構

單位：%

配偶族群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總計	100.0	100.0	100.0
台灣閩南人	6.7	8.9	32.4
台灣客家人	-	1.8	-
台灣原住民	93.3	76.8	61.8
大陸各省市人	-	12.5	5.9
外國人	-	-	-
不知道或很難說	-	-	-

附表一、第一代通婚狀況—以父親族群區分

單位：%

配偶 族群別	受訪者			
	台灣閩南人	台灣客家人	台灣原住民	大陸各省市人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台灣閩南人	95.9	18.1	6.7	43.9
台灣客家人	2.5	78.8	-	5.9
台灣原住民	0.1	-	93.3	0.4
大陸各省市人	1.4	2.7	-	47.6
其他	0.1	0.4	-	2.2

附表二、第二代通婚狀況—以父親族群區分

單位：%

配偶 族群別	受訪者			
	台灣閩南人	台灣客家人	台灣原住民	大陸各省市人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台灣閩南人	90.4	33.7	8.9	61.4
台灣客家人	5.0	55.0	1.8	6.1
台灣原住民	0.2	0.9	76.8	1.4
大陸各省市人	3.5	9.5	12.5	28.7
其他	0.9	0.9	-	2.4

附表三、第三代通婚狀況—以父親族群區分

單位：%

配偶 族群別	受訪者			
	台灣閩南人	台灣客家人	台灣原住民	大陸各省市人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台灣閩南人	85.0	51.4	32.4	68.9
台灣客家人	6.1	36.6	-	6.6
台灣原住民	0.5	0.5	61.8	-
大陸各省市人	5.9	8.7	5.9	18.0
其他	2.5	2.8	-	6.5